

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 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党校（行政学校）：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新党干校职字〔2020〕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和《关于向部分行业下放相关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巴人社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2年度党干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人为自治州党干校系统在职教师（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评审。对口支援新疆1年以上且正在援疆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连续三年参加基层服务工作（“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



高一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 评审条件按照 2019 年自治区人社厅和自治区党校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执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二) 职称授予、初次确定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执行。

三、申报方式和材料报送

(一) 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申报人员须使用(www.xjzcsq.com)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职称管理系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注册后选择党干校教师系列相应职称申报,并按要求填写(上传)相关材料和附件,涉密成果附相关证明以纸质版现场审核方式申报。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还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1. 单位公示结果证明材料。推荐单位对本单位申报人的个人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此表为网上审核后自动生成,采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推荐单位须



在“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3.《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论文、论著、课题报告。

6.业绩成果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

7.《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继续教育年限以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为准,最多上传不超过5年)

8.《个人承诺书》。

9.服务基层工作证明材料。

10.其它相关材料。

四、材料报送时间及地址

网上申报系统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后开启(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宋桂琴 蔡宛峻

联系电话：2226930 18196232223 17399157079 (近期疫情防控期间可直接咨询此电话)

受理地点：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

五、加强领导、严格程序

各县(市)党校(行政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各地要严格



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参评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须附主要业绩）。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

六、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必须扫描原件(JPG 文件格式)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传。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写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

3.网上申报时须仔细检查核对，提交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第3次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4.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

5.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人，初级 220 元/人。

6.职称评审人员需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注册登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网上审核通过过后，提供纸质材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初次确定初级收费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7.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



7.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符合免试政策须提供免试表。

请各县(市)党校(行政学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务必将文件及时转发至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手中,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自治州党干校系列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 1.关于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说明
- 2.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3.单位公示、推荐模板
- 4.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学院

2022年9月25日



附件 1

关于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从受聘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开始计算,其他工作业绩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开始计算。申报人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量从任职开始计算。

(二)本系列服务基层工作是指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工作。服务基层工作期间免当年教学工作量(服务基层工作跨年度只能选择免一年,所选年度须服务基层工作半年以上)。继续教育等要求按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实习期满1年;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助理讲师满4年;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讲师满5年;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无特殊原因应当具备12个月及以上“访惠聚”或驻村管寺工作经历。

2.教学要求:①年均完成60个标准课时。②担任助理讲师以来每年开发成熟的新专题、宣讲、参与试讲不少于1次。

3.科研要求:公开发表论文1篇;参与校级课题1-2项;负责“小切口课题”1项;完成调研报告1篇(以上四项要求至少满足两项)。



4.承担其他工作任务：承担党建党务工作和行政事务工作，承担单位党的建设、绩效考核、精神文明、民族团结、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文件保密或临时承担某项工作任务等工作的按照所承担工作量折合教学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助理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具备初级职称任职资格；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无特殊原因应当具备12个月及以上“访惠聚”或驻村管寺工作经历。

2.教学要求：①年均完成40个标准课时。②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每年开发成熟的新专题、宣讲、参与试讲不少于1次。

3.科研要求：公开发表论文1篇；参与校级课题1-2项；主持小切口课题1项；完成调研报告1篇（以上四项要求至少满足一项）。

4.承担其他工作任务：承担党建党务工作和行政事务工作，承担单位党的建设、绩效考核、精神文明、民族团结、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文件保密或临时承担某项工作任务等工作的按照所承担工作量折合教学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教学工作量是指本校教学计划里组织安排的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讲授工作量和辅助教学工作量。辅助教学工作包括担任班主任、批改作业、命题、参加学员讨论、党建实操和“八个一”社会实践等工作。辅助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教学工作量的30%。承担其他非党校常规教学工作的教学任务由本单位认定工作量做好折算，签字盖章。



(五) 教学成果中超出年均标准课时的年均专题课、年均语言类课按以下方式计算：

1. 申报人只有一类课程（专题课）按“（教学工作量-聘任年限 \times 100）/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课时量。

2. 申报人有两类课程（专题课和语言类课）：

按“（专题课或语言类课工作量-聘任年限 \times 50）/聘任年限”的方式分别计算超出的年均专题课或语言类课。

从中小学校等单位转入党干校工作的申报人计算超出年均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时，只计算在党干校工作期间超出年均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六) 精品课指获得自治州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以上的精品课。

(七) 教学工作量、精品课、新专题、评优率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领导审核并签字。

(八) 硕士、博士初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课时量减半，减免后课时量仍不符合评审要求者可用2篇州级论文顶替，顶替后的论文不再重复计算为科研成果。

经组织批准，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第一年减免教学工作量，减免后课时量仍不符合评审要求者，可用科研成果折算。其折算办法为：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10个标准课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6个标准课时；在州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3个标准课时。折算后的论文不再重复计算为科研成果。



(九) 论文、著作公开发表、出版是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只取得用稿通知或清样。

(十) 国家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每年出版的《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核心列出的期刊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列出的核心期刊。

(十一)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副刊”等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科研成果数量。

(十二) 凡课题未结项者均不计入科研成果。少数涉及国家机密、内容不宜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报告(指正式立项课题)，以内部铅印本和专家鉴定结论及结项证书为准。

(十三) 申报人提交的未公开发表的工作总结、调研报告等材料需单位审核盖章。

(十四) 《评审条件》和本说明中“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包含本数。

(十五)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延迟申报。

1. 受到党纪处分和记过以上政务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延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 5 年申报。
4. 论文属一稿两投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附件 2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 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3：单位公示、推荐模板

（一）关于 xxx 同志申报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 x 级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州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三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 x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x 月 x 日



（二）关于 xxx 同志申报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 x 级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xxx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xx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xxx同志申报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x（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月×日



关于 xxx 同志申报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 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xxx同志申报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x(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月×日



附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_____，今年申报自治州党干校教师系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保证所提供的各种申报材料，如相关证书、成绩单、表格、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